

沪应急执法〔2022〕15号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工贸行业 监管执法对象基础信息网上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中央在沪和地方国有企业等单位：

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对象数据台账的通知》（应急厅函〔2021〕235号）要求，本市已基于上海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立针对工贸行业监管执法对象的基础台账填报系统。为做好工贸行业监管执法对象基础信息网上填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前。

二、填报对象

(一) 纳入市、区两级应急管理等部门 2022 年度重点单位的工贸企业实现填报“全覆盖”，具体包括：

1. 钢铁企业；
2.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
3. 粉尘涉爆企业；
4. 涉氨制冷企业；
5. 存在污水处理设施的食品加工、造纸、皮革、毛皮、羽毛生产等轻工重点企业；
6. 高温熔融金属作业企业；
7. 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工贸企业；
8. 大型、中型工贸企业。

(二) 鼓励其他工贸企业积极填报。工贸企业的界定，可以参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 号)。

三、填报方式

登录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官网 (<http://yjglj.sh.gov.cn/>)，点击“营商服务”选项→点击“办事服务”选项→点击“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情况申报”栏目“在线办理”选项→选择“法人一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完成后即可进行网上填报工作。

四、相关要求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充分认清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对象数据台账的重要意义，将通知要求传达到本地区、本系统每一家工贸行业企业，督促相关企业按时、准确填报安全生产基础信息，以数字化赋能安全生产，助力工贸行业监管执法精准化。

附件：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3 日

(联系人：姜文炯，电话：54667921；技术服务电话：58382897)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化学工业区管委会。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印发

共印85份